

黄山市城乡规划局文件

黄城规建〔2018〕12号

签发人：马建平

关于梅林佳苑（新潭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）一期规划方案的批复

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位于梅一路北侧、霞塘河西侧的梅林佳苑（新潭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）一期规划方案，经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，于2018年2月6日至13日期间公示无异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一期规划方案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35718 平方米，规划总建筑面积 87400 平方米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40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），计容建筑面积 62000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74。

二、项目沿梅一路布置 2 栋 11 层高层及 1 栋 4 层社区管

理用房，沿地块北侧布置 3 栋 14 层住宅。建筑退南侧用地界最小值 10 米，退北侧用地界最小值 30 米。

三、项目主出入口沿梅一路设置，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527 个（地上 55 个、地下 472 个），非机动车位 500 个（地上 30 个，地下 470 个）。

四、项目配电房及值班室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（位置见附图）；项目配套社区用房 1400 平方米，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。

五、建筑立面风格基本可行，外墙用材应高档、在施工前应将材质、色彩报我局审查。

六、建设单位应处理好与周边建筑及道路的竖向关系，各类工程管线入地埋设。相关的环保、消防、供电等方面落实有关批准手续。

七、绿色建筑建设单位按照《关于加强新建绿色建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黄建管[2017]23 号）的要求做好设计；相关节水设施按照《黄山市城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管理办法》（黄建城[2017]97 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八、建设单位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规定》（建规[2013]166 号）要求在现场设立规划许可公告牌。

九、请按此经批准的方案实施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应履行法定报批程序。

附：规划总平面图 4 份（规划 2 份，业主 2 份）



黄山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8日印发